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07 号(关于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我国对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两类 8 个税号农产品(以下简称两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现将 2021 年度两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2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见附件)。

两类农产品进口时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07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2021 年度两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2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

海关总署

2022 年 1 月 29 日